

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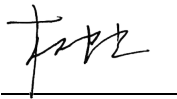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年度、延长激励计划有效期，是公司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后，为充分调动管理骨干及核心业务团队积极性所采取的应对措施。本次调整有利于更好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能够进一步激发管理骨干及核心业务团队的工作热情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

权忠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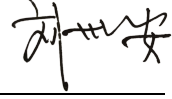
夏执东



金馨



王新



刘世安

2022年10月27日